

关于增加稳定居住就业入户事项的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，积极施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，市公安局决定在现行稳定居住就业入户政策中，增加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入户事项。

一、办理条件

在我市拥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的成年非莞户籍人员，已在我市申报居住登记的，其本人或配偶可以申请入户我市，申请人的未成年子女、父母（以下称“家属”）可以随迁；房屋产权人、购房人为未成年人的，应由其父亲或母亲作为申请人，家属可以随迁。

共有产权住宅房屋（夫妻共有、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有或申请人与政府共有的除外），只允许拥有产权份额大于或等于共有人平均份额的一名产权人、购房人及家属入户。其他共有产权人、购房人不再适用本通知规定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拥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，是指在我市已办理住宅房屋不动产登记，或者已购买本市新建商品住房且完成网签合同备案。

（二）在我市申报居住登记，是指已在广东省“粤居码”系统或“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”系统，或在我市“莞e申报”系统已申报居住登记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入户的入户受理、审核审批以及监督管理按照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办〔2024〕13号）执行。

本意见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。工作中遇有问题，请向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反映。